

附件 1

强制性国家标准  
《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 年 2 月

# 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 《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使用管理工作，满足边防检查现场出入境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使用需求，提升边防检查现场的工作效率，同时有效提升边防检查工作正规化、职业化建设水平，充分彰显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新形象，切实增强移民管理队伍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国家移民管理局提出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申报立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2022年8月1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函（国标委函〔2022〕23号）下达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制定计划，计划编号为20220873-Q-348。

#### 2. 起草单位情况

本标准由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国家移民管理局边防检查管理司、国家移民管理局信息科技司承担起草工作。其中边防检查管理司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提出业务需求，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实施标准编制计划、监督标准编制质量等工作。信息科技司作为国家移民管理局标准化归口部门，主要负责对接公安部科信局，协助其管理标准编制工作。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负责起草、整理、完善标准，组织征求、汇总、处理各方意见，协助开展技术审查，报批报送材料等相关工作。同时，经批准，标准编制工作组还邀请了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边防检查总站、北京边防检查总站、上海边防检查总站、吉林边防检查总站等相关单位加入，共同开展编制工作。

### 3. 主要起草人工作情况

起草单位	成员	主要工作
国家移民管理局边防检查管理司	刘海涛、李涛 龚耀、徐振荣 李根、黄业清	负责提出业务需求,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实施标准编制计划、监督标准编制质量、开展征求意见等工作。
国家移民管理局信息科技司	曹昌丰、阳英	负责实施标准编制计划、指导建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协助开展征求意见、监督标准编制质量等工作。
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	包勇强、段然 宋世伟、曹国杰	负责起草、整理、完善标准,推动建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征求、汇总、处理各方意见,协助开展技术审查,报送报批材料等相关工作。
深圳边检总站	金建伟、王彦斌	参与起草、制定标准,征求意见等工作。
北京边检总站	张绍毅、丁国峰	参与起草、制定标准,征求意见等工作。
上海边检总站	薛冬、朱晓祥	参与起草、制定标准,征求意见等工作。
吉林边检总站	朱超峰、范作为	参与起草、制定标准,征求意见等工作。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陈磊	负责标志的设计和修改。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陈永权	负责标准结构的完善,对与其他国家标准之间的协调关系把关。

### 4.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第一阶段：2021年4月-2021年9月，申报准备阶段，形成标准草案稿**

2021年4月，中国移民管理标志启用。为保证全国移民管理机构标志的规范性、统一性、标准化，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全国对外开放口岸现用中国边检标志基础上，使用中国移民管理标志为核心元素，重新设计制定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

2021年9月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会同边防检查管理司和信息科技司基于前期成果，编制形成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的标准草案，并按照国家标准申报要求和程序，正式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起申报立项国家标准。

#### **第二阶段：2022年8月-2023年2月，启动编制阶段，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制定计划。2022年9月，经批准，国家移民管理局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边防检查管理司、信息科技司，深圳、北京、上海、吉林边防检查总站以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为成员单位。

2022年10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对标准内容、标志元

素的设计原则、标志体系的完备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讨论，对标准相关技术内容进行了充分修改完善。

2022年1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标志英文翻译专家评审会，邀请中国外文局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上海外国语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北京悦尔信息技术公司等单位的公示语英文翻译领域专家，对标准中所有英文翻译进行研讨评审。会上，专家从中英文翻译习惯和相关标识在国际国内通行的英文用法的角度，研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会后，标准编制工作组进一步与专家反复研讨，综合考虑移民管理业务实际场景、国内公示语英文翻译习惯和通行用法以及与现行国家标准协调一致等因素，逐一研究确定了标志英文翻译。

11月15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起草《关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的请示》，并请国际合作司、边防检查管理司和信息科技司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和建议，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了完善。

2022年12月，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会同边防检查管理司多次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反复修改完善，包括统一各标志英文翻译的大小写的用法，完善各类标志图例在标准中的尺寸布局，修改编制说明中编制背景及编制必要性等。2023年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征求意见稿。2023年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送政策法规司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和建议，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 二、标准编制原则

### 1.科学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工作组立足我国边防检查工作实际，充分调研国内外边防检查领域有关标志现状，以及相关公共领域标志标牌的标准化成果，确保本标准既准确符合我国边防检查工作的性质要求，又能充分展现新时代移民管理工作的新形象。

### 2.适用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工作组立足新时代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职责使命，

对标边防检查工作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要求，充分考虑边防检查工作实际，多次深入北京、上海、深圳、吉林等海陆空港口岸边防检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多轮次开展研讨论证、专家评审、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编制工作，确保标准内容科学性、实战性，切实满足全国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工作需要，不断推动边防检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标准内容的起草

#### 3.1 编制背景

##### 3.1.1 必要性

全国共有 315 个对外开放口岸，2019 年出入境人员达到 6.75 亿人次，是展示新时代移民管理机构形象的重要窗口。为确保全国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识与中国移民管理标志一致，国家移民管理局制定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申报立项国家标准，并在全国对外开放口岸统一使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从国家层面看，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是党中央主动适应国家治理体系要求，加强移民管理职能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新时代移民管理工作要主动适应国际形势，积极参与全球移民治理。使用带有“中国移民管理”中英文字样的新标志，既是贯彻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能彰显移民边检队伍的职业本色，体现移民管理工作的中央事权属性，更是移民管理机构承担起新职责、新使命的标志性转变。

二是从实际使用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边检机关负责全国对外开放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的工作职责，担负维护国家安全、发展利益和口岸安全稳定的重要使命。因此，一方面，全国边检机关必须使用规范统一的边防检查现场标志，保证出入境边防检查的专业化、正规化，体现移民管理工作的中央事权属性；另一方面，各类出入境人员需遵守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的指引要求，自觉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维护口岸秩序。

三是从应用效果看，使用新标志将展示移民管理机构的新形象，有利于进行社会宣传引导和开展国际对外交流合作，有利于构建移民管理机构的统一标识体系，便于社会各界和出入境人员准确辨识，打造展示中国风范、中国形象的“国门名片”，激励广大全国移民警察更好的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 3.1.2 可行性

国家移民管理局基于强制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47-2012《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基础上，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草案稿编制工作，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 3.2 相关标准参考情况说明

标志图形设计和使用方面，参考了以下标准：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

GB 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5845.2-2008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 2 部分：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3-202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3 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GB/T 10001.9-202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0001.10-2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0 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31523.1-2015 安全信息识别系统 第 1 部分：标志

ISO 7001 Graphical symbols — Public information symbols

标志公示语翻译方面，参考了以下标准：

GB/T 30240.1-201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GB/T 30240.2-2007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 2 部分：交通

### 3.3 标准结构说明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标准章节结构如下：

章节	一级条	二级条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通则	4.1 基本要求		
	4.2 标志分类		
	4.3 标志要素	4.3.1 文字	
		4.3.2 中国移民管理标志	
		4.3.3 图形符号	
		4.3.4 颜色	
	4.4 版面设计	4.4.1 横向布置	
		4.4.2 纵向布置	
4.5 标志设置			
5 边检现场主标志			
6 功能标志	6.1 通道标志	6.1.1 标志图例	
		6.1.2 标志规格	
	6.2 公共服务标志	6.2.1 标志图例	
		6.2.2 标志规格	
	6.3 设施标志	6.3.1 标志图例	
		6.3.2 标志规格	
	6.4 提示标志	6.4.1 标志图例	
		6.4.2 标志规格	
	6.5 劝阻标志	6.5.1 标志图例	
		6.5.2 标志规格	
	6.6 导向标志	6.6.1 标志图例	

章节	一级条	二级条
		6.6.2 标志规格
附录 A (资料性) 边防检查现场标志使用的图形符号		
参考文献		

### 3.4 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 3.4.1 标准技术内容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开放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以下简称“边防检查”）现场标志的通则、边检现场主标志以及通道标志、公共服务标志、设施标志、提示标志、劝阻标志、导向标志等功能标志的示例和规格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水运、航空、铁路、公路等对外开放口岸的边防检查现场标志的设计及应用。深圳沙头角、珠海茂盛围边境特别管理区，边民通道，边境耕作口，港澳流动渔船停泊点，台湾渔船、小额贸易商船停泊点等其他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参照本文件执行。

#### 3.4.2 标准技术内容编制原则

本标准主要是基于GA 747-2012《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的相关基础，结合移民管理工作的新需求，并参考了10年来相关公共标志领域的标准化成果，综合编制形成了符合新时期边防检查业务需求的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识系统。

#### 3.4.3 标准技术指标说明

##### 3.4.3.1 标准主要内容

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以GA 747-2012《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的内容为基础，参考标志标识类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标准内容框架，并提出了最新的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设计和使用要求。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通则，主要包括标志基本要求、标志分类、标志要素、版面设计和标志设置等要求，边检现场主标志和6种功能标志的图例和规格要求，并在附录中列出了标志中使用的全部基本图形符号。

##### 3.4.3.2 标志的设计原则

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应以文字、图形、颜色等给边防检查现场出入境人员和相关人员必要的导向、提示和警示。



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应符合以下原则：

- 满足边防检查现场出入境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使用需求；
- 传递明确、简洁的含义；
- 应防止信息不足或过载。

### **3.4.3.3 标志的分类原则**

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包括边检现场主标志和功能性标志2大类，其中功能标志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可分为以下6种标志：

- 通道标志：用于标示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检查通道的标志；
- 公共服务标志：用于标示边防检查现场公共服务功能区域的标志；
- 设施标志：用于标示边防检查现场执勤设施的标志；
- 提示标志：用于提示出入境人员注意事项的标志；
- 劝阻标志：用于劝阻出入境人员不合规行为的标志；
- 导向标志：用于标示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各功能区域方位的标志。

其中导向标志可与通道标志、公共服务标志、设施标志、提示标志和劝阻标志组合使用。

### **3.4.3.4 标志的元素组成**

标志由文字、图形符号和颜色组成。

**文字方面的要求如下：**

- 至少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以中文为主，英文为辅；
- 可增加毗邻国家文字；
- 使用的语言文字种类不宜多于三种；
- 同时使用2种以上文字时，信息含义以中文为准；
- 使用的数字为阿拉伯数字；
- 中文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简体，英文和数字字体为英文Arial Regular字体。












**中国移民管理标志的使用要求如下：**

边检现场主标志、设施标志等中使用的中国移民管理标志应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的规定。

**图形符号方面的要求如下：**

- 边防检查现场标志中使用的图形符号宜参照相关标准设计，与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协调；
- 使用图形符号时可依据实际情况对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 图形符号的符号区域为图形符号边线内侧的正方形区域或符号衬底色形成的正方形区域，符号区域的四角为圆角，符号区域内不应添加文字、数字；
- 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在设置时应符合GB/T 15566.1的要求，使图形符号的方向与实际场景中的方向一致，以避免引起误解。

**颜色方面的要求如下：**

序号	主底色	辅助色	文字信息颜色	应用说明
1	深蓝色  C100 M80 Y25 K25	浅蓝色  C100 M10 Y0 K0	白色  K0	a) 边防检查现场主标志 b) 通道标志（除了特别通道标志和“一带一路”通道标志） c) 公共服务标志 d) 设施标志 e) 导向标志
2	黄色  C0 M15 Y80 K0	深蓝色  C100 M80 Y25 K25	深蓝色  C100 M80 Y25 K25	提示标志
3	黄色  C0 M15 Y80 K0	红色  C0 M100 Y100 K10	黑色  K100	劝阻标志
4	绿色  C100 M0 Y85 K20	浅蓝色  C100 M10 Y0 K0	白色  K0	a) 特别通道标志 b) “一带一路”通道标志

**3.4.3.5标志的数量**

本标准中标志总数共计72个，其中边检现场主标志1个，功能标志中，通道标志16个、公共服务标志7个、设施标志20个、提示标志9个、劝阻标志9个以及导向标志10个。

**四、试验验证结果及分析**

本标准为图形符号标准，无需开展相应的试验验证工作。

## 五、标准水平分析

本标准充分参考和吸纳了图形符号类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标准化成果，并基于边防检查业务实际需求开展了相应的优化设计，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无。

##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相违背的地方。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 九、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根据国标委函〔2022〕23号，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由国家移民管理局边防检查管理司指导各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以及深圳沙头角、珠海茂盛围边境特别管理区，边民通道，边境耕作口，港澳流动渔船停泊点，台湾渔船、小额贸易商船停泊点等其他边防检查现场采用和实施。

## 十一、废止、替代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现行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747-2012《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标志》即按规定程序废止。

##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